申请书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：

建设单位名称 负责建设丰台区XXX项目配套燃气管线工程（道路名称）。

原核准证书 ：京交【市】(路)城市掘路〔2021〕许第LXXXXXXX号。

原审批情况：该工程临时占用道路名称149.25平方米，工期60天；挖掘道路名称快速路、主干路沥青路面92平方米、彩色方砖路面120平方米、混凝土缘石5延米、沥青路面铣刨加铺（5cm）138平方米；总工期60天。

核准工期：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1月14日。

变更原因：因现场路由与其他管线冲突，我单位决定不再进行此工程施工。

变更内容：申请退费快速路、主干路沥青路面92平方米、彩色方砖路面80平方米、混凝土缘石5延米、沥青路面铣刨加铺（5cm）138平方米。

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予以核准。

特此申请。

 建设单位（公章）

 2021年11月05日

**提示：**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